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陳育峯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46
電子郵件：jfchen@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3



彰化縣線西鄉慶安南三路1號

受文者：倍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920404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通案第2次修正版)」(核定本)

主旨：貴廠申請事業廢棄物(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等7個製造程序產出之含銅污泥)通案再利用許可一案，經核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工業局案陳貴廠108年10月9日倍彰字第191001號函及109年2月6日倍高字第200201號函及本局「109年度工業廢棄物運作許可管理指導會」第1次會議紀錄暨本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

二、本通案再利用許可核准事項如下：

(一)再利用機構名稱：倍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地址：彰化縣線西鄉慶安南三路1號，負責人：鄭博仁)。

(二)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

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等8個製造程序產出之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含銅污泥)(廢棄物代碼：A-8801)。

2、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等5個製造程序產出之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含銅污泥)(廢棄物代碼：C-0110)。

(三)許可再利用數量：

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等8個製造程序產出之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含銅污泥)每月850公噸。

2、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等5個製造程序產出之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含銅污泥)每月50公噸。

(四)許可再利用用途：回收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等7個製造程序產出之含銅污泥產製氧化銅(用於提煉銅製品之基本原料)。

(五)再利用許可期限：自發文次日起3年內有效。許可期限屆滿日前4至6個月間，得向本部提出展延之申請。

三、請本案再利用機構於收到許可函後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之「許可再利用機構檢測資料申報系統」，建立本許可案之再利用機構運作檢測相關基本資料，並於每月10日前主動連線至前述申報區，申報其前月再利用運作相關檢測之紀錄。

四、本案再利用機構應詳細記錄再利用產品產銷相關資料，包括銷售對象、數量、地點、時間及聯絡方式，以供追蹤查核。

五、本案進行廢棄物再利用時，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廢水排放許可證、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變更(異動)者，應請依相關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並於辦理變更(異動)時副知本部工業局。

六、本案如涉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者，請逕依前開規定辦理。

七、本案進行廢棄物再利用時，應符合消防相關法規之規定。

八、再利用機構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之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相關申報作業。

九、再利用機構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前之貯存、清除，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再利用機構應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案再利用機構進行廢棄物再利用之相關再利用設備、技術，不得侵犯他人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十二、本案再利用機構應依「工業團體法」第13條之規定，於開業後1個月內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成為會員，若兼營兩種以上工業者，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並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成為會員代表。

十三、經本部審查通過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通案第2次修正版)」(核定本)為本許可文件之一部分；再利用機構應確實依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通案第2次修正版)」(核定本)內容執行。

十四、檢附貴廠「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通案第2次修正版）」（核定本）1份。

十五、副本抄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案再利用機構倘依「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收受貴部所轄事業之廢棄物進行再利用，惠請貴局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督促所轄事業及再利用機構確實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派員辦理所轄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之後續追蹤查核）。

正本：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

副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消防局、彰化縣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以上均含附件）、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工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作業計畫辦公室



部長 沈榮津